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林信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詮太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25萬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3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